

川飛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求償表注意事項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號：1516）投資人台鑒：

- 填表前請詳閱，共 17 頁；本中心將優先處理填寫正確且附件完整者。
- 一律以掛號將求償書件寄至本中心，現場恕不收件。
- 本求償文件請以迴紋針裝訂，勿用訂書針。

被告林作英及劉清香涉嫌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至 9 月間從事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16，下稱「川飛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業經臺北地檢署起訴，現繫屬於臺北地院審理中，本中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擬以涉案相關法條為基礎，受理川飛公司股票投資人團體求償事宜：

一、受理條件：

（一）於 97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等 2 個特定交易日（其中一日即可）賣出川飛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失之投資人，請填寫表一。

※若同日有從事信用交易當日沖銷者，該筆賣出交易恕不受理求償。

（二）於 97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等 2 個特定交易日（其中一日即可）賣出川飛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失之投資人，請填寫表二。

※若同日有從事信用交易當日沖銷者，該筆賣出交易恕不受理求償。

二、受理登記截止日：101 年 8 月 30 日（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應檢具之文件：

（一）投資人基本資料及求償金額計算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複印求償表，所填資料之交易日期須符合表列日期）。

（二）川飛公司（股票代號：1516）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

1. 請列印 97 年 6 月 12 日（含）起至 97 年 9 月 10 日（含）止之交易明細，並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表頭須有「列印期間：97 年 6 月 12 日（含）起至 97 年 9 月 10 日（含）止」標示。如證券經紀商無法列印表頭，請證券經紀商書寫此列印期間，並在書寫處蓋上公司章。

2. 若原交易券商有被合併無法列印交易紀錄等情事時，請出具該次買賣交易之集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三)出具異動前及異動後之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四)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

1.已成年之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未成年者：一週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3.公司法人戶：須檢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與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自 97 年 6 月 12 日起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

(五)「授權約定書」乙份

(六)「調閱資料授權書」三份

(七)「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五份

四、查詢電話：02-2712-8899

五、受理方式：請以掛號將前揭書件寄至：

10542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川飛內線交易案」收

六、注意事項：

(一)此文件為訴訟文件，請勿用廢紙影印或雙面影印。

(二)本中心不受理參與或知悉不法行為及被利用為人頭戶進行買賣者。如本次公告期間屆滿登記求償之投資人不滿 20 人者，本中心將另以提供法令諮詢等方式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三)案件進行過程遇有通知投資人之必要時，本中心得透過網站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本中心網站 <http://www.sfipc.org.tw>）。

如有須郵寄送達之必要時，本中心將以投資人填寫之通訊地址為送達地，並以投付郵寄時視為送達，故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本人立即可收件處。

若日後有變更通訊或戶籍地址者，請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四)本事件相關權利之行使，除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團體訴訟外，投資人亦得自行主張或委託他人行使之。惟團體訴訟具集團性，故投資人授與訴訟

實施權予本中心後，相關程序之進行將由本中心統一處理，若投資人已自行或已委託他人進行相關訴訟程序，本中心將不重覆受理。

- (五)於辦理求償登記時，投資人毋需支付任何費用；如將來投資人得獲得賠償時，本中心得於賠償金額中扣除訴訟相關之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郵資及相關之必要費用等）後，再分配交付投資人，惟賠償金額低於必要費用時，將不予以分配賠償金額，如依判決未獲得賠償，則投資人毋需另外支付費用（詳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約定書第六點）。
- (六)基於團體訴訟整體考量，本中心為投資人主張求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將依證交所、集保公司等相關單位及投資人提供之交易資料依法計算，如不同意以該方式計算者，本中心將不受理；投資人所寄達之文件，若非本次求償登記之書件，或有不符資格及文件不全者將予退回，恕難受理。
- (七)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二人，須二人共同簽章，如有其中一人無法簽章之情形，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自行書寫聲明書乙份後簽章。
- (八)若要查詢是否合格，請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後來電查詢。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敬啟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表一：川飛公司股票（代號：1516）內線交易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表

一、基本資料表

投資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日後有異動者，請主動書面通知本中心)																
交易帳號	☐ 無異動 ☐ 有異動				券商代號				編號								
	無異動/異動前																
					異動後												

二、內線交易所受損害求償金額計算表

97年6月12日、6月13日等2個特定交易日（其中一日即可）賣出川飛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害者

賣出日期	賣出股數 (a)	單價 (b)	消息公開後 10個營業日 收盤平均價 (c)	賣出單價與 10個營業日 收盤平均價差額 (d) = (c) - (b)	求償金額 (e) = (a) × (d)
			12.265		
			12.265		
			12.265		
			12.265		
			12.265		
			12.265		
			12.265		
			12.265		
合計			合計		

註：1.上表所列須可與川飛公司（1516）「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之資料核對。

2.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並標明頁次（如4-1、4-2），每頁投資人均需簽名或蓋章。

3.投資人所填數額，如有誤寫、誤算或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本中心予以調整、縮減或擴張之。

4.投資人保證上述證明文件均完整、真實，否則本中心將不予受理，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表二：川飛公司股票（代號：1516）內線交易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表

一、基本資料表

投資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日後有異動者，請主動書面通知本中心)														
交易帳號	☐ 無異動 ☐ 有異動				券商代號		編號								
	無異動/異動前														
					異動後										

二、內線交易所受損害求償金額計算表

97年9月9日、9月10日等2個特定交易日（其中一日即可）賣出川飛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害者

賣出日期	賣出股數 (a)	單價 (b)	消息公開後 10個營業日 收盤平均價 (c)	賣出單價與 10個營業日 收盤平均價差額 (d)= (c) - (b)	求償金額 (e)=(a)×(d)
			8.095		
			8.095		
			8.095		
			8.095		
			8.095		
			8.095		
			8.095		
			8.095		
合計			合計		

- 註：1.上表所列須可與川飛公司（1516）「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之資料核對。
 2.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並標明頁次（如5-1、5-2），每頁投資人均需簽名或蓋章。
 3.投資人所填數額，如有誤寫、誤算或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本中心予以調整、縮減或擴張之。
 4.投資人保證上述證明文件均完整、真實，否則本中心將不予受理，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黏貼頁：

1. 請檢附集保存摺封面，**非銀行存摺封面**。請將舊摺黏貼於上方，新摺黏貼於下方。舊存摺若無法出具，請在上方表格說明，並簽章。
2. 存摺封面影本須清楚顯示證券商名稱、戶名、帳號，且不得以手描寫。

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勿黏貼內頁)

1. 交易帳號無異動者，檢附現有之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無法出具者，應請證券商開立開戶證明資料，並加蓋公司章)
2. 交易帳號有異動者，檢附異動前之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無法出具者請說明原因：_____)
簽章：_____)

異動原因：

- ☐ 券商合併、營業讓與
☐ 匯撥轉帳(須另檢附匯撥轉帳明細)
☐ 其他

交易帳號異動後

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黏貼頁

正面

反面

注意事項

-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此頁。
- 2.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須影印清楚，且不得以手描繪。
- 3.未成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勿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 4.公司法人戶：須檢附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 97 年 6 月 12 日起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

授權約定書

甲方：_____，乙方：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就損害賠償事件授權事，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就被告林作英及劉清香涉嫌於97年6月至9月間從事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造成投資人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甲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授與本事件民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與乙方，由乙方以自己之名義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

前項授與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其內容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選任代理人之權限及依仲裁法訂立仲裁協議、選定仲裁人等權限，以及因本事件進行強制執行、領取所爭物、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本項甲方所授與之相關權限於訴訟或仲裁程序終結後，於乙方就本事件為其主張權益之必要範圍內仍然存在。

甲方授權乙方有一切和解之權限，於訴訟或仲裁程序終結後亦同；關於和解所取得金額之後續一切分配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得分配比例、分配方式及分配日期等），甲方同意均由乙方決定之。

二、基於進行團體訴訟之整體考量，本事件相關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請求方式及請求對象，均授權乙方統一決定之。

甲方請求之數額未依統一計算方式計算，或有誤寫、誤算或其他應調整之必要時，甲方授權乙方逕予更正或調整。

除第一項約定外，甲方不得就本事件另行起訴或仲裁；若甲方逕與對造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應即時通知乙方。

三、乙方得視案情需要向相關機構調閱甲方有關本事件之交易資料，並得請甲方提供本事件相關之文書、證據等必要文件，甲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四、乙方無義務提供相關訴訟文件予甲方，亦毋庸主動向甲方報告本事件進行狀況，甲方若欲了解案情，應自行上網查詢或另洽詢乙方。

若案件處理過程中遇有通知之必要，乙方得透過網站（<http://www.sfipc.org.tw>）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

甲方戶籍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需向甲方為送達時，除甲方為前揭通知外，均依甲方於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為之，如有無法投遞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對甲方之相關送達均以投付郵寄時視為送達。

五、甲方同意乙方得基於整體訴訟策略之考量，為本事件所有受理投資人之利益，擇定部分投資人（可包含甲方）進行一部訴訟、資產保全或其他有利求償之法律程序，因此所獲得之利益（或所支出之費用），除有特別情事外，均由受理之全體投資人共同分配（或共同分擔）。

六、乙方因進行團體求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自本事件所得之賠償中予以扣除。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含訴訟費用、仲裁費用、執行費用、郵電費、影印費、法定規費、為就被告國內外資產進行訴訟、保全、執行、追償等之相關委任費用，及因本事件衍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必要費用之負擔除郵電費用外，應依甲方得受償數額占本事件總受償數

額之比例計算之。

七、甲方欲撤回本事件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該撤回並不得妨礙本件團體求償各項程序之進行。

前項撤回如造成相關程序之延滯，使乙方（或其他投資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本事件進行相關保全或假執行程序而提供擔保金，因甲方之撤回而延遲或阻礙擔保金之取回，相關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遲延利息之損失）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時，該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授與亦隨同終止。

乙方得視案件進行之必要，變更本契約條款，惟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異議，應於前項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終止契約，否則即視為同意變更。

九、甲方委稱之事實及提出之各項文件均應真實正確，絕無虛偽、隱匿或偽造、變造之情事，甲方並保證絕無涉及本事件之不法情事或為本事件之關係人。

甲方承諾於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期間遵守相關法令，絕無非理性之抗爭或其他影響本件團體求償進行之行為。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本契約經雙方當事人詳閱並瞭解、同意上述內容後，始簽章如下：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代表人：邱欽庭

聯絡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聯絡電話：(02) 2712-889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被告林作英及劉清香涉嫌於 97 年 6 月至 9 月間從事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及持股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之交易、持股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從事於團體訴訟目的範圍內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俾供辦理求償案件使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被告林作英及劉清香涉嫌於 97 年 6 月至 9 月間從事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及持股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之交易、持股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從事於團體訴訟目的範圍內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俾供辦理求償案件使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被告林作英及劉清香涉嫌於 97 年 6 月至 9 月間從事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及持股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之交易、持股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從事於團體訴訟目的範圍內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俾供辦理求償案件使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被告林作英及劉清香涉嫌於 97 年 6 月至 9 月間從事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被告林作英及劉清香涉嫌於 97 年 6 月至 9 月間從事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被告林作英及劉清香涉嫌於 97 年 6 月至 9 月間從事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被告林作英及劉清香涉嫌於 97 年 6 月至 9 月間從事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被告林作英及劉清香涉嫌於 97 年 6 月至 9 月間從事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